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证券代码：600035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告编号：2016-005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发行时间及期限：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单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三、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合法用途。

四、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五、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主承销商：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八、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

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3、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